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8號

原告 柏松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梅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被告 鄭銀萬

訴訟代理人 黃勇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零貳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4日10時50分，駕駛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之散裝水泥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另有拖曳子車），行經高雄市○○區○○里○○路○○○○號前，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曳引車衝撞路旁兩戶民宅及車號00-0000之小貨車（下稱系爭事故），導致伊所有之曳引車全部燒毀，車號00-00拖曳子車部分燒毀，及空氣壓縮機等車輛附加之零配件毀損。系爭曳引車屬運輸用貨車，於101年12月出廠，購入成本為3,202,500元，至108年1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依國內同車型、同車齡車輛之中古車市價，尚有176萬元至180萬元之價值，惟因被告之過失致車輛毀損不堪使用，伊至少損失1,800,000元。伊之拖曳子車係屬其他特種車輛，於89年8月出廠，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耐用年數為4年。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8年1月24日，使用期間18年5月，子車維修

費用為102,179元，殘值20,436元，加計工資43,800元，合計64,236元。系爭曳引車與拖曳子車合計損失1,864,236元。伊除受有前開兩輛營業大型車損害之外，另有隨車掛載之空壓機修復費用為68,464元加計5%營業稅3,423元共71,887元，事故現場至車輛維修廠之拖吊費共25,000元之損害。系爭事故發生後，108年4月23日兩造於高雄市六龜區調解委員會與訴外人陳子文就小貨車（車號00-0000）部分以76,000元達成和解，產險公司理賠7萬元，不足部分由伊墊支6,000元。又108年5月1日，兩造與訴外人鍾富炫及閻秀花，即高雄市○○區○○路○○○○號房屋所有權人達成和解，由伊代墊103,845元。伊代墊款合計109,845元。兩造再於108年9月17日於橋頭地方法院簡易庭與訴外人邱仲達調解成立，兩造共給付160萬元予訴外人，伊之產險公司給付66萬元及伊給付14萬元，被告分期匯款32萬元、48萬元。伊因系爭事故，自108年1月24日起，已無多餘車輛可供營業，且購買曳引車之價格昂貴，需先籌措資金，加以掛牌等手續繁雜，故伊就此不能營業所失利益之部分，要求被告予以賠償。參酌伊所製作，以被告及其所駕駛之車輛於107年度（107年1月份至12月份）之成本損益表可知，若被告未因過失肇事致燒毀曳引車，則伊就該部曳引車部分，一年可獲得盈餘411,112元，平均每月盈餘為34,259.3元。從而，自108年1月24日被告將上開曳引車撞毀時起，至伊可恢復營業規模為止（包含詢價、購入新曳引車、驗車、完稅、申請牌照、監理機關登記等手續、等待零配件、修理附掛子車及空壓機等時程），至少需要3個月，故伊營業損失部分，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102,778元（計算式： $34,259.3 \times 3 \div 102,778$ 元）。被告因駕車恍神肇事，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事務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3項、第1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08,801元（計算式： $1,800,000 + 20,436$

01 + 43,800 + 71,887 + 25,000 + 98,900 + 6,000 + 140,000 +
02 102,778 = 2,308,801)，及自民事陳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08,801元正，及自本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就伊駕駛系爭曳引車發生系爭事故不爭執，然原
08 告要求被告超載6.2至6.4公噸，原告指示並要求伊超載散
09 裝水泥，原告顯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
10 第2款及第29條之2第1項之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 7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原告又未於上開散裝水泥曳引
12 車上裝置滅火器，致伊駕駛該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遇突發狀
13 況無法立即剎停，亦因原告未裝置滅火器，導致伊於駕駛該
14 散裝水泥曳引車發生本件火災事故時，無法及時撲滅系爭火
15 災，伊亦因而受到傷害。顯見原告違反上開民法第483條之
16 1規定及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應對伊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退而言之，縱認伊有賠償之義務（伊仍主張無負賠償義務）
18 ，伊亦主張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規定，請求鈞院免除
19 伊賠償之義務，又縱不能免除，亦請鈞院減輕被告之賠償責
20 任。又系爭事故延燒路旁兩間房屋門面，其中一間高雄市○
21 ○區○○路○○號之所有權人為鍾邱招娣，伊已於108年7月
22 16日與鍾邱招娣在高雄市六龜區調解會達成和解，由伊賠償
23 其3萬元，鍾邱招娣並放棄其餘之民事請求權並不再追究伊
24 之民刑事責任。此有高雄市六龜區公所108年8月9日高市
25 六區民字第10830868000號函送之108年民調字第23號之調
26 解書可證。此部分原告起訴狀稱：「兩造與訴外人鍾富炫及
27 閻秀花即高雄市○○區○○路○○○○號房屋所有權人達成和解
28 ，由原告代墊98,900元」顯非事實。另原告主張邱仲達所有
29 門牌高雄市○○區○○路○○號之建物、及邱仲達所主張之傷
30 害，業經兩造與邱仲達之代理人邱淑椒於108年9月17日上
31 午9時30分在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調解成立，由兩

01 造各給付邱仲達80萬元，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
02 調解筆錄可證。關於陳子文小貨車受損部分，兩造與該陳子
03 文於108年4月23日在高雄市六龜區調解委員會成立和解，
04 由兩造賠償該陳子文76,000元，此有高雄市六龜區公所108
05 年4月23日108年民調字第15號調解書可證，此76,000元均
06 由產險公司理賠。原告起訴狀主張其墊支6,000元顯與事實
07 不符，非可採信。原告所主張之曳引車係屬營業運輸用之車
08 ，其出廠及原發照日期係101年12月，至發生系爭事故108
09 年1月24日10時50分，已有6年餘，已逾行政院公布固定資
10 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號碼20305號所載：「1.運輸業
11 用貨車，耐用年數4年」，顯見上開車輛已無殘值，原告請
12 求被告賠償180萬元，顯屬無稽且無理由。原告另主張之拖
13 曳子車，並無毀損，且該拖曳子車係00年8月出廠，係營業
14 用半拖車，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耐用年數為4年
15 ，自該拖曳子車98年8月出廠至發生系爭事故108年1月24
16 日10時50分，顯已逾該4年之耐用年數而無殘值，原告請求
17 被告賠償64,236元顯屬無稽且無理由。又原告就系爭曳引車
18 及拖曳子車，有向保險公司投保產險，而就本件火災事故所
19 發生之損害，業經保險公司理賠予原告，原告受領該理賠已
20 無損害。原告再請求伊賠償，顯依法無據且無理由。本件系
21 爭火災事故並無造成原告營業損失，原告共有8輛營業用之
22 散裝水泥曳引車。於發生本件火災事故時，亦尚有7輛車可
23 為營運，更且原告又於108年2月間向伊表示將再購進一輛
24 散裝水泥曳引車如入營運，足證系爭火災事故並無造成原告
25 營業損失，原告起訴狀稱：「原告自108年1月24日起，已
26 無車輛可供營業獲利」顯非事實，原告主張其營業損失金額
27 180萬元而請求被告賠償，顯依法無據且無理由。且伊係
28 受原告僱用，從事駕駛上開營業用之散裝水泥曳引車及裝載
29 散裝水泥之拖曳子車，運送至原告所指定之客戶，該散裝水
30 泥曳引車在道路上行駛，駕駛人會有生命、身體、健康受危
31 害之虞，原告應依上開民法第483條之1規定，為必要之預

防，從而原告以投保產險為預防方法，於事故發生時即可獲得產險公司理賠，原告既已獲得理賠，自無理由再請求伊賠償。另如原告主張有理由，另案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108年8月2日至同年8月21日之工資，合計24,253元；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22,703元，合計246,956元，被告為抵銷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於108年1月24日10時50分，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之散裝水泥曳引車（系爭曳引車，另拖曳子車），行經高雄市○○區○○里○○路○○○○號前，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曳引車衝撞路旁兩戶民宅及車號00-0000之小貨車（系爭事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出動觀察記錄、談話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形式真正不爭執（本院卷第71至91頁）。
- (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空車總重13.6公噸，裝載散裝水泥最重21.3公噸、事故發生時，總重31.07公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檢附提貨噸數表（本院卷第175頁）形式真正不爭執。
- (三)原告所有系爭曳引車全部燒毀及空氣壓縮機毀損。
- (四)系爭曳引車屬運輸用貨車，於101年12月出廠，購入成本為3,202,500元（購車發票，審訴卷第25頁），耐用年限為4年。
- (五)原告之拖曳子車係屬其他特種車輛，於89年8月出廠，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耐用年數為4年。
- (六)原告所有隨車掛載之空壓機，耐用年限4年，預估修復費用68,464元，加計5%營業稅3,423元，共71,887元。
- (七)事故現場至車輛維修廠之拖吊費共25,000元。
- (八)系爭曳引車因事故燒燬，無法維修，經新光保險公司賠負352,800元回收。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附理賠資料

形式真正不爭執，本院卷第99至128頁、第177至179頁）。

(九)系爭事故發生後，108年4月23日兩造於高雄市六龜區調解委員會與訴外人陳子文就小貨車（車號00-0000）部分以76,000元達成和解，產險公司理賠7萬元，由原告支付6,000元（調解書，審訴卷第99頁）。

(十)108年5月1日經原告委由訴外人凱力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訴外人鍾富炫及閻秀花所有地上建築物完成修繕，經鍾富炫、閻秀花驗收，由原告支付103,845元予凱力工程公司（發票、支票，本院卷第21頁）。凱力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本院卷第173頁）形式真正不爭執。鍾富炫與被告於108年7月16日以30,000元調解成立（調解書，審訴卷第93頁）。

(十一)兩造於108年9月17日於橋頭地方法院簡易庭與訴外人邱仲達調解成立，兩造共給付160萬元予訴外人，原告產險公司給付66萬元及原告給付14萬元，被告分期匯款32萬元、48萬元（調解筆錄，審訴卷第95至97頁；匯款單，本院卷第51頁）。

(十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56號判決（本院卷第213至224頁）命原告應給付被告108年8月2日至同年8月21日之工資，合計24,253元；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22,703元，合計246,956元。

(十三)翔詮交通有限公司、晉寶交通有限公司函及估價單（審訴卷第26至27頁、本院卷第226至227頁）形式真正不爭執。

(十四)被告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月19日止行車日報表（本院卷第353至369頁）形式真正不爭執。

四、本件爭點

(一)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有指示超載、未設置滅火器之與有過失？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曳引車車輛毀損損害1,800,000元、拖曳子車損害64,236元、空壓機修復費用71,887元、拖吊費25,000元、不能營業所失

01 利益102,778 元有無理由？

02 (三)與陳子文和解支付6,000 元、與鍾富炫及閻秀花和解支付10
03 3,845 元、與邱仲達調解成立給付14萬元，有無理由？

04 (四)被告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05 五、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有指示超載、未設置滅火器之與有過失
06 ？

07 (一)被告於108 年1 月24日上午10時50分，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
08 輛，行經高雄市○○區○○里○○路○○○號前，因疏於注意
09 車前狀況，系爭車輛衝撞路旁兩戶民宅及車號00-0000 之小
10 貨車，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空車總重13.6公噸，裝載
11 散裝水泥最重21.3公噸、事故發生時，總重31.07 公噸等情
12 ，為兩造所不爭執，固經認定如前。

13 (二)又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自燕巢區裝載約31
14 公噸散裝水泥，前往高雄市六龜區，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幾秒
15 至撞擊前方路旁停放WQ-0891 之小貨車，並發生煙霧後，被
16 告始踩煞車，然已發生碰撞，被告並因此受傷，被告跳下車
17 後馬上到對面馬路等待救援，沒有辦法滅火等情，業據被告
18 於警詢時自承：火災發生後也有受傷，所以跳下車後就到對
19 面馬路待救，所以沒有辦法滅火，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
20 談話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9頁）。且經本院勘驗現場錄
21 影畫面顯示：00：07被告車輛自小貨車後方出現，車頭靠近
22 小貨車。小貨車後方與被告車輛前方出現煙霧，被告車輛煞
23 車燈未亮，被告車輛持續向前，煙霧情形增加，被告車輛煞
24 車燈始亮起等情明確，亦有勘驗筆錄、翻拍照片附卷可按（
25 本院卷第381 頁、第235至237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26 (三)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駕駛已超載之車輛自燕巢起
27 駛至六龜，均無發生事故，且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均無煞
28 車行為，顯見系爭事故之發生與車輛是否超載，並無關連。
29 又被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且因受傷而下車後即至對面道路等
30 待救援，無法進行滅火，則本件系爭車輛是否配置滅火器，
31 亦與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後起火燒燬無關。是被告抗辯原告亦

有令被告超載、未備置滅火器之過失等語，即非可採。

六、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曳引車車輛毀損損害1,800,000元、拖曳子車損害64,236元、空壓機修復費用71,887元、拖吊費25,000元、系爭車輛毀損不能營業所失利益102,778元，有無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亦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如下：

(1)原告所有系爭曳引車因系爭事故全部燒毀及空氣壓縮機毀損。系爭曳引車屬運輸用貨車，於101年12月出廠，購入成本為3,202,500元（購車發票，審訴卷第25頁），耐用年限為4年。拖曳子車係屬其他特種車輛，於89年8月出廠，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耐用年數為4年。隨車掛載之空氣壓縮機，耐用年限4年，預估修復費用68,464元，加計5%營業稅3,423元，共71,887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前。按被害人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關於系爭曳引車部分，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曳引車自出廠日101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月24日，已使用逾4年，則殘值為640,50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202,500 \div (4+1) \div 640,5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3,202,500 - 640,500) \times 1/4 \times (4+0/12) \div 2,562,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202,500 - 2,562,000 = 640,500$ 】。原告雖主張依108年貨運中古車市價，尚有180萬元等語，然因系爭曳引車已經毀損，無法送估價，難認系爭曳引車確有原告所主張之市價。而應以殘價計算為適當。是本件系爭曳引車之損害為640,500元，堪以認定。另原告雖因保險獲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352,800元，有新光公司109年5月18日109）新產法簡發字第111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7至179頁）。然原告領取系爭保險金乃因原告另就系爭車輛投保甲式車損保險，基於與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而獲取理賠，與被告因侵權行為所需負賠償責任無涉，被告主張應予扣除等語，並無可採。

- (2)系爭子車部分：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子車至系

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估定為20,43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數＋1）即 $102,179 \div (4+1) \div 20,4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使用年數）即 $(102,179 - 20,436) \times 1/4 \times (4+0/12) \div$
 $81,7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2,179 - 81,743 = 20,436$ 】。加
計不折舊工資43,800元，合計64,236元（計算式： $20,436 +$
 $43,800 = 64,236$ ）。

(3)空壓機修復費用71,887元部分：原告所有隨車掛載之空壓機
，耐用年限4年，預估修復費用68,464元，加計5%營業稅
3,423元，共71,88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平均法計算其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
空壓機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377元【計算方式：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1,887 \div (4+1) \div 14$
 $,3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71,887 - 14,377)$
 $\times 1/4 \times (4+0/12) \div 57,5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1,887 -$
 $57,510 = 14,377$ 】。

(4)拖吊費25,000元：原告主張支出拖吊費25,000元，固據原告
提出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為證（審訴卷第31頁）。系爭車輛
既經被告駕駛至六龜發生系爭事故而毀損，原告僱請道路救
援單位將系爭車輛拖吊至保養廠處，乃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
必要費用，合於社會常情。然上開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記載
車主應付總金額20,000元，車主付現等語，服務人員處則記

載林收 25,000 元，因車主應付總金額僅需 20,000 元，原告得請求應以 20,000 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予准許。

- (5) 系爭車輛毀損不能營業所失利益 102,778 元：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自 108 年 1 月 24 日毀損時起，至原告可恢復營業為止，至少需要 3 個月，營業損失以 107 年度每月可獲得盈餘 34,259.3 元計算損失 102,778 元等語，固據其提出成本損益表、營業收入表、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08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行車日報表、運費統計表為證（本院卷第 23 頁、第 275 頁、第 301 至 369 頁）。然觀諸原告提出成本損益表、營業收入表、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08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均屬原告自行製作之表格，並無相關單據為佐，是否與事實相符，並無法確認。又依行車日報表、運費統計表亦無法證明該期間原預定委請原告運送貨物之數量，亦無法證明依原告以定之計畫可得預期之利益，是原告主張其受有營業損失 102,778 元，尚屬舉證不足，無法據以認定。

- (三)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曳引車殘值 640,500 元、系爭子車修復費用 64,236 元、空壓機修復費用 14,377 元、拖吊費 20,000 元，合計 739,113 元（計算式：640,500 + 64,236 + 14,377 + 20,000 = 739,113）。

七、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給付與陳子文和解支付 6,000 元、與鍾富炫及閻秀花和解支付 103,845 元、與邱仲達調解成立給付 14 萬元有無理由？

- (一)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系爭事故發生後，108 年 4 月 23 日兩造於高雄市六龜區調解委員會與訴外人陳子文就小貨車（車號 00-0000）部分以 76

01 ,000元達成和解，產險公司理賠7萬元，由原告支付6,000
02 元。108年5月1日經原告委由訴外人凱力工程企業股份有
03 限公司就訴外人鍾富炫及閻秀花所有地上建築物完成修繕，
04 經鍾富炫、閻秀花驗收，由原告支付103,845元予凱力工程
05 公司。兩造於108年9月17日於橋頭地方法院簡易庭與訴外
06 人邱仲達調解成立，兩造共給付160萬元予訴外人，原告產
07 險公司給付66萬元及原告給付14萬元，被告分期匯款32萬元
08 、48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事故被告並無過失
09 責任，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為原告之僱用人，因民法第18
10 8條第1項與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而依民法第188條第3
11 項所示，原告得於賠償被害人後，對被告求償。則原告先行
12 將上開費用合計249,845元（計算式：6,000 + 103,845 +
13 140,000 = 249,845）給付予被害人後，再向被告請求，即
14 非無據，應予准許。

15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上開給付為原告自己對他人之承諾，與被告
16 無關，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然本件原告為被告之雇主，
17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需與被告負連帶責任，關於和解部分，
18 均係原告與被告共同與第三人達成和解，至於訴外人鍾富炫
19 及閻秀花所有地上建築物完成修繕部分，亦早於被告與鍾富
20 炫等人和解之前，足見原告所為均係因立於被告雇主身分所
21 為，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有表示原告上開所為均係自己與
22 第三人之約定，難認被告辯稱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為有理
23 由。

24 八、被告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25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27 項前段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被告因系爭事故應給付原告988,958元（計算式：640,
29 500 + 64,236 + 14,377 + 20,000 + 249,845 = 988,958）。
30 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56號判決命原告應
31 給付被告108年8月2日至同年8月21日之工資，合計24,

253 元；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222,703 元，合計 246,956 元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互負債務，均為金錢給付，亦均屆清償期，被告為抵銷之抗辯，即為有據。是本件經被告以 246,956 元抵銷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 742,002 元（計算式：988,958 - 246,956 = 742,002）。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742,002 元，及自民事陳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3 月 13 日（收狀戳，本院卷第 4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文 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 琇 淳